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薛淑华、陈开强、田小波、刘宏力、饶毅刚、罗来明、喻鑫、杨胜波、刘远祥、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刘志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薛淑华、陈开强、田小波、刘宏力、饶毅刚、罗来明、喻鑫、杨胜波、刘远祥、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刘志勇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上述公告,以上股东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12,66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截至2020年2月11日以上股东实际减持合计为8,073,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合计未完成数量4,589,615股。

截至2020年2月11日,股东薛淑华、陈开强、田小波、刘宏力、饶毅刚、罗来明、喻鑫、杨胜波、刘远祥、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刘志勇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132,660	1.17%	IPO前取得:1,47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1,860股
陈开强	5%以下股东	390,920	0.21%	IPO前取得:2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320股
田小波	5%以下股东	1,513,220	0.83%	IPO前取得:1,04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620股
刘宏力	5%以下股东	435,000	0.2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饶毅刚	5%以下股东	630,025	0.34%	IPO前取得:433,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525股
罗来明	5%以下股东	1,384,460	0.76%	IPO前取得:95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9,660股
喻鑫	5%以下股东	1,362,420	0.74%	IPO前取得:93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2,820股
杨胜波	5%以下股东	814,320	0.45%	IPO前取得:56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720股
刘远祥	5%以下股东	1,279,625	0.70%	IPO前取得:879,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125股
郑本伟	5%以下股东	342,055	0.19%	IPO前取得:23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155股
杨培	5%以下股东	625,965	0.34%	IPO前取得:43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265股
周森	5%以下股东	541,140	0.30%	IPO前取得:37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940股
赵杰华	5%以下股东	922,635	0.50%	IPO前取得:636,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6,335股
刘曙光	5%以下股东	667,725	0.37%	IPO前取得:457,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225股
刘志勇	5%以下股东	1,017,610	0.56%	IPO前取得:70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5,810股

注:上述持股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淑华	210,000	0.11%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3-19.32	4,024,519.30	未完成:890,000股	1,922,660	1.03%
陈开强	390,920	0.21%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4-19.58	7,577,121.00	已完成	0	0%
田小波	759,945	0.41%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297-20.84	14,997,611.75	未完成:753,275股	753,275	0.41%
刘宏力	435,000	0.23%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7-19.40	8,352,000.00	已完成	0	0%
饶毅刚	173,950	0.09%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4-19.30	3,343,653.00	未完成:406,050股	456,075	0.25%
罗来明	801,310	0.43%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2-20.82	15,647,041.60	未完成:583,150股	583,150	0.31%
喻鑫	1,362,420	0.73%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6-19.92	26,292,184.52	已完成	0	0%
杨胜波	215,455	0.116%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8-19.66	4,161,140.65	未完成:284,545股	598,865	0.32%
刘远祥	1,279,625	0.69%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3-20.95	24,741,019.00	未完成:3125股	3,125	0.0017%
郑本伟	322,055	0.17%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3-19.44	6,179,052.00	未完成:20,000股	20,000	0.01%
杨培	130,000	0.07%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35-20.98	2,575,700.00	未完成:495,965股	495,965	0.27%
周森	541,140	0.29%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8-19.45	10,470,136.40	已完成	0	0%
赵杰华	597,615	0.32%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3-21.00	11,607,870.50	未完成:325,020股	325,020	0.17%
刘曙光	374,350	0.20%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4-19.20	7,193,162.50	未完成:293,375股	293,375	0.16%
刘志勇	482,500	0.26%	2019/8/15~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12-19.55	9,298,334.00	未完成:535,110股	535,110	0.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04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04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01%。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46,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46,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远程视频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宋媛媛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原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四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四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2月11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2、邮编:063020

3、申报时间: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的工作日9:00-17:00

4、联系人:刘士岩

5、联系电话:0315-3856690,15733300371

6、传真号码:0315-3190081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于债权申报文件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已触发北港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北港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北港集团发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1,030,868,61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3.0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所需的所有相关批、核准等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双方后续将依法办理包括股份过户登记等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收购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0-32楼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8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北部湾港、上市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收购人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港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本次交易	指	防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A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的行为
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	指	北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92,518,231股A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上海中海码头的行为
《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转让协议》	指	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广西国资委、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资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USD	指	美元

本报告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92,669,720.13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0-32楼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场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8层
邮政编码	530021
联系电话	0771-5536061
传真号码	0771-5536061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广西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收购人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西国资委的监管,广西国资委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李杰云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809208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收购人成立于2007年3月,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6]195号)批准,以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港口、工贸、物流、建设开发、投资、能源、金融、船舶八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核心,并根据北部湾港域港口特点向上下游的物流、工贸、投资等板块进行衍生的产业布局。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3,022,383.88	7,671,194.72	7,599,904.04
负债合计	9,201,456.69	5,494,594.42	5,422,18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927.19	2,176,600.29	2,177,718.9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18,455.61	4,643,424.09	3,646,272.52
营业利润	120,417.29	135,695.79	88,740.75
利润总额	115,930.79	130,288.11	101,710.48
净利润	66,552.10	85,824.18	58,677.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70.66	71.63	71.35
净资产收益率(%)	2.22	3.94	2.7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四、收购人最近5年合规经营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收购人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认为公司未能履行在子公司北部湾港重组上市时,所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公司作出公开说明。

收购人子公司北部湾港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号),决定要求对超出董事会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和披露、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审批和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对控股股东承诺的信息披露不实、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决定》后,收购人与北部湾港、重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2013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核查,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说明及整改计划,并优化承诺方案。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保持与北部湾港的顺畅沟通,进一步把控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优化后的承诺有效履行。同时,收购人还会继续配合北部湾港完成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性质认定、关联交易定期汇总等工作,严格按照北部湾港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配合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收购人作出声明,保证严格履行优化后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北部湾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北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二)收购人最近5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未决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周小溪	440112196902******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南宁	否
戴翔	450204197104******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谢志双	450103196401******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宁	否
李利娜	450103196010******	外部董事	中国	南宁	否
许文	452601197201******	职工监事	中国	南宁	否
余凯之	450211197301******	职工监事	中国	南宁	否
黄葆源	342726196310******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马正国	450103197805******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张树新	22012419750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宁武	420106196804******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谢毅	45000019640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黄伟	11010819711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韦德鋆	450102196612******	总工程师	中国	南宁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北部湾港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30,000.00	100.00
2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油脂油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
3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0	100.00
4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0.00	100.00
5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50,000.00	100.00
6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50,000.00	67.36
7	广西华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158,859.65	76.98
8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	320,930.61	100.00
9	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100.00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00.00	55.00
11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邮轮运营	5,000.00	90.00
12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理房屋租赁	2,500.00	100.00
13	广西亿华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产品贸易	5,000.00	51.00
14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USD100.00	100.00
15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2,000.00	60.00
16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投资	1,000.00	95.00
17	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00	100.00
18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000.00	100.00
29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租赁	11,984.00	100.00
20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	50,000.00	100.00
21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7,500.00	100.00
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23,514.00	32.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

七、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T南化(600301.SH)	上海	32.00%	贸易业务

注: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ST南化32%的股份。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股权(直接持有其12.67%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33%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作为广西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港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号召,为优化集团内部股权管理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拟将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港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北港集团将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建立统一的规划、生产、运营、开发平台和管理体系,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高效统筹发展。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2019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已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该协议转让与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北部湾港股票的具体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北部湾港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8月23日,北港集团召开201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审议同意防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

2、2019年12月4日,防港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

3、2019年12月18日,北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于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取得《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91218-0001)。

4、2019年12月23日,北港集团正式签发《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港复[2019]24号),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北港集团在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港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775,137,409股A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348,249,439股A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21.30%。

本次收购完成后,防港集团将不再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北港集团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部湾港1,123,386,848股A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68.72%;北部湾港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北部湾港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划转前后,北港集团持有北部湾港权益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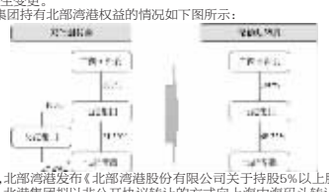

注:2019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所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协议转让完成后,北港集团持有北部湾港股份的比例将由68.72%变更为63.0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防港集团,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北港集团。

(二)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北港集团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三)划转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划转的股份为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A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

(四)北港集团对防港集团相关承诺的承继

1、继续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

北港集团承诺,北港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防港集团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北部湾港股份中的104,302,331股股份的限售期至2021年8月13日,在该等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北港集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该等股份。

2、其他承诺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防港集团作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向北部湾港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将由北港集团承继。

三、《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3日,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划转协议》。

(二)《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合同主体

国有股份划出方: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数量

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国有股份775,137,409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

4、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5、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北部湾港原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化。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北部湾港的债务处置问题,北部湾港的债权债务仍由北部湾港享有或承担。

7、限售承诺与其他承诺的承继

北港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将继续遵守防港集团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防港集团作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向北部湾港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将由北港集团承继。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本次无偿划转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港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以上三个条件同时成就时,协议生效。

9、费用承担

本次划转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双方共同承担。

四、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防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47.42%股份,共计775,137,4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5,137,409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部湾港向防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于2018年2月14日上市,按照承诺约定:

"(1)防港集团原持有的670,835,078股北部湾港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2)防港集团通过2018年资产重组所持有的104,302,331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1.52元/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防港集团就上述670,835,078股北部湾港股份所承诺的限售期已满,但防港集团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港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